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辦理「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2 學年度專案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113.01.11 教務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74750 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6 日府教小字第 1110315769 號函辦理及 112 年 9 月 7 日桃教小字第 1120085035 號函辦理。

貳、甄選目的：承辦本市中小學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辦事項。

參、甄選辦法：

一、事項：誠徵學士畢業以上專任助理 1 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資格：

(一) 資格條件

1. 學士畢業(含)以上學歷者，個性積極、學習能力強者。
2. 具教育評鑑、教育統計經驗或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之研究助理者尤佳。
3. 性別不拘、具擔任行政能力及電腦文書處理與資料分析能力者。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報名：(免報名費)

(一)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2 日(一)中午 12 時止(本校上班時間)。

(二) 報名文件：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

1. 報名表及簡歷表(如附件一-1 及附件一-2，請貼妥六個月內脫帽

半身二吋照片)。報名資料請自留備份，本校將不予退回。

2.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3. 學歷及經歷證件正、反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三)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一律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甄選：

(一) 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 (三) 上午 9:00 至 9:30 報到，上午 9:30 進行面試。

(二) 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 方式：依評選委員會面試公開甄選，學歷與經歷佔 40%，口試佔 60%。

五、聘期：經市府核定並公告錄取後起聘。(函報本局府簽核定後，始辦理人員進用事宜)。

六、工作時間：

(一)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計 8 小時。

(二) 工作時需配合教育局及教專中心實際需要，彈性調整時間，教專中心如有活動應配合教專中心行事。

七、工作內容：

(一) 承辦本市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工作、會議記錄及成果展現等行政業務。

(二) 辦理教專中心學校、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業務及資料彙整與統計分析。

(三) 參與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各項研習與擔任研習工作人員。

(四) 場地及公物維護管理。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待遇：聘用期間薪資以月薪給付，休假與請假依規定辦理，享有年終獎金。

(一) 薪資部分月薪應領金額碩士新台幣 38,620 元整、學士 33,769 元整，實領金額為應領薪資扣除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

(二) 請假部分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日數一覽表」中臨時人員規定辦理。

九、勞健保：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保險。

十、勞工退休金：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十一、錄取：

(一)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imes.tyc.edu.tw/> 最新消息, 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於接獲錄取通知次日起 7 日內報到。
- (三) 若正取未於期限內報到, 則依序由備取遞補; 聘約期間提前離職, 其職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肆、其他：

- (一) 其他未盡事宜, 依本校聘用相關規定辦理, 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到本校報考。
- (二)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 除取消錄取資格外, 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考試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經桃園市政府宣佈放假時, 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 1 日, 不另行公告。
- (四) 錄取人員於到職一週內需繳交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伍、本案聯絡人：教務主任 劉興杰。 電話：03-3342351 轉 21

陸、報名表件請至教務處索取或西門國小網站下載。

〈附件一-1〉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專案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職稱	專任助理			相 片 (2吋脫帽半身)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聯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學歷					
現職					
地址					
經歷 (含最近一次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 年 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切結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應考人簽章	

(本表請繳回)

〈附件一-2〉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聘僱人員 臨時人員 簡歷表

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日

姓名		相片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現職		
學歷 考試	大學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畢業	
經歷		
備註		

(本表請繳回)

〈附件二〉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2 學年度專案臨時人員甄選評分表			
編號：1130124001~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	備註
學歷 20 分	1. 碩士以上畢業 20 分 2. 學士以上畢業 15 分		
經歷 20 分	1. 曾經擔任學校或公司、公務機構等行政處理相關工作或專案助理等工作經歷。 2. 具有電腦資訊專業分析統計學分證明或證書者。		
口試 60 分	儀態(10 分) 見解及思考邏輯(10 分) 工作內容接受度(10 分) 發展潛能(15 分) 綜合考評(15 分)		
總分			

評分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4 日

〈附件三〉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2 學年度專案臨時人員甄選 資格審查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檢 附 證 件	報 名 表 簡 歷 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國 民 身 分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學 歷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經 歷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切 結 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資 格 審 查 員 簽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專案臨時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 三、 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
- 四、 經通知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
- 五、 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依規定辦理者。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